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集团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、钱志刚先生、李良君先生均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区 7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项目及投资主体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新公司”）是华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拟建设上海化工区 7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项目。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新公司现有厂区内。

项目总投资为 43,065 万元，项目自筹资金 12,919 万元，由华谊集团增资解决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新公司仍为华谊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项目环保、安全、消防和卫生都符合国家和当地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/年电子级（甲基）丙烯酸特种酯项目（一期）及投资主体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上新公司是华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拟建设 4 万吨/年电子级（甲基）丙烯酸特种酯项目（一期）。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上新公司现有厂区内。

项目总投资 39,823 万元，项目自筹资金 11,947 万元，由华谊集团增资解决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新公司仍为华谊集团全资子公司。

项目环保、安全、消防和卫生符合国家和当地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完善内控体系，强化工规管理，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国资管理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财务会计管理办法》《合规管理办法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《内部控制工作管理办法》《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》进行修订。

（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